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** |

|  |
| --- |
| **八十四年一月六日八四教總字第００二三四號函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部授教中（總）字第○九一○五○○六七八號函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部授教中（總）字第○九四○五○六七五七Ｃ號令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部授教中（總）字第○九五○五一○九八○Ｃ號令修正**1.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、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適用對象：教育工作人員：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、各級學校(含進修學校)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。各級學校（含進修學校）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。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。
3. 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(一)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二)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，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。(三)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4.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(一)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(二)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台幣二萬元 (三)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 1.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 2.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臺幣一萬元。 3.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逾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 4.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雙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六萬元。 (四)教育工作人員，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經本部專案核准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；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5. 慰問金致送方式： (一)專人致送。 (二)由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轉送。
6.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|